資金貸與他人
作業辦法

NO：Q1_4-AD0001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制修頁

Document preparation and revision page

■ 管制 Control　□ 非管制 Non control

文編件號 Document NO.	M2_2-FA01	文名件稱 Document Name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審　核　會　簽
Review and countersignature

提報董事會否：
Report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Y

相關作業部門：
Relevant operation departments: 財務單位、總經理室、稽核室

制修 Change History 版別 Verison	制修 Change History 日期 Release	發行日期 Release Date	實施日期 Implementation Date	制修內容摘要 Content abstract	制修 Change History 單位 Departme	制修 Change History 制修者 Modifier
01	2021/2/17	2021/8/31	2021/8/31	1. 修訂 5.18 部份內容 2.因應 WebISO 系統重新編列文件編號及四階表單獨立並以新版發行。	會計部	劉婉華

說明 Notes

1. 制修時，依 1，2，3 順序表示版別。
   In the process of change history, the version is expressed in the order of 1, 2 and 3.
2. 新制訂(1 版別)時，內容摘要欄可填 "第 1 版發行"，修訂時應說明第××.××點修訂。
   In case of new formulation (1 version), the column of content summary can be filled with "issue 1", and point xx.xx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revision.

1. 目的：公司為業務需要以資金貸放予非股東之其他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借款人)，為使作業有所依循，並符合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2. 範圍：無。
3. 定義：無。
4. 流程圖：無。
5. 作業內容：

5.1. 資金貸與對象限制：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5.1.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5.1.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5.1.2.之限制。但仍應依 5.3 及 5.4、5.12 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限期

5.2.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5.2.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業務部與財務部應就該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允當、借款人貸與資金之原因及用途、業務往來情況、債權的品質、設定之擔保品、借款人還款計畫等項目，提出詳細評估之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5.2.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提報單位應列舉借款人貸與資金之原因及用途外，並與財務部就該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允當、業務往來情況、借款人信用狀況、債權的品質、設定之擔保品、借款人還款計畫等項目，提出詳細評估之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5.3. 資金貸與期限：資金貸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5.4. 資金貸與之限額：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 若屬集團企業貸與資金之金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40%為限，且不受單一借款人之金額限制。

5.5. 徵信調查：由財務部負責徵信調查作業。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作業；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5.6. 貸款核定：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經呈核決核定後，盡速簽覆；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部經辦人員應就該資金貸與事件，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等項目表示意見，併同徵信報告及評估報告，擬具貸放條件，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 5.1.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另，如有董事反對該資金貸與他人交易者，需瞭解其原因，及該資金貸與他人交易對公司營運、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7. 通知借款人：借款案件經核定後，經辦人員應盡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抵(質)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5.8. 簽約對保：貸放案件應由財務經辦人員擬定合約條款，經財務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審後再辦理簽約手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5.9. 擔保權利設定：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5.10. 保險：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保險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經辦人員應注意再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5.11. 撥款：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5.12. 計息：

5.12.1. 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及總債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 360 即得利息額。

5.12.2.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到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5.13. 還款：

5.13.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5.13.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5.13.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方得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5.13.4. 借款人逾期二次未正常繳息，財務部應通知借款人及負責提報該資金貸與個案之單位，並與法務人員或律師研討公司債權保全方式，進行法律上公司債權保全之必要程序。

5.13.5. 逾期未還之資金貸與金額，財務部依公司政策提列備抵壞帳。

5.14. 展期：貸放案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仍有需要，得申請展期續約，提報董事會核定後，才得進行撥貸作業。

5.15. 案卷之整理與保管：

5.15.1. 財務部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辦法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5.15.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5.16.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5.16.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督促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

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5.16.2. 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呈報母公司董事會核決，始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5.16.3. 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

5.16.4. 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之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5.17. 資訊公開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 本公司應依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18.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應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款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5.19.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20.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之作業違反此辦法時，公司將依相關辦法予以懲處，若另造成公司損失，將依相關法令，進行必要之法律訴訟。

6. 相關表單：

6.1.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M2_4-FA0004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薄

資料期間：　　單位：仟元

貸與對象				貸與限額		NT				與公司之關係				
日期	董事會通過日(註 1)	董事會通過金額	往來科目	利率區間	期限	擔保品	貸放日期	計息方式	貸與金額	累計貸與金額	償還日期	償還金額-本金	償還金額-利息	備註
全部資金貸與對象總金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NT			

主管：　　複核：　　製表

註 1：董事會應附經辦單位審查報告

NO：M2_4-FA0004-01